

证券常识：证券交易所的职责范围和法定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0982.htm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：1、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；2、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；3、接受上市申请，安排证券上市；4、组织、监督证券交易；5、对会员进行监管；6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；7、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；8、依照规定办理股票、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；9、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；10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。证券交易所在执行上述业务时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1、对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，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，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；2、从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、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风险基金；3、收存的交易保证金、风险基金应存入开户银行专门帐户，不得擅自使用；4、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，不得改变交易结果。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；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；对违反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人员，应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其资格，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